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11,100	79,350
銷售成本		(97,908)	(58,973)
毛利		13,192	20,377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2,658	2,7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448)	(6,168)
行政開支		(36,559)	(17,128)
商譽減值虧損		-	(41,1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371)	(35,661)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17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9,68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864)	-
財務成本	6(a)	(1,315)	(8,57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8,527	2,54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63,180)	(90,567)
所得稅	7	8,081	7,232
期內虧損		(55,099)	(83,335)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907)	(76,964)
非控股權益		(14,192)	(6,371)
		(55,099)	(83,335)
			(經呈列)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8		
— 基本及攤薄		(0.65分)	(1.37分)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5,099)	(83,3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484	3,4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54,615)	(79,92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398)	(73,525)
非控股權益	(14,217)	(6,400)
	(54,615)	(79,92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98	67,212
商譽		79,539	79,539
其他無形資產		453,286	487,657
於合營企業權益		358,015	349,488
		957,738	983,896
流動資產			
存貨		30,057	18,723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0	114,387	104,354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99,469	105,71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7,35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12	23,935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703	33,351
		368,684	286,0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11	29,058	22,307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27,080	25,440
銀行貸款		5,186	11,293
應付債券		–	66,368
融資租賃責任		289	376
應付所得稅		12,657	12,913
		74,270	138,697
流動資產淨值		294,414	147,3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2,152	1,131,27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81	380
遞延稅項負債		112,793	121,277
		113,074	121,657
資產淨值		1,139,078	1,009,61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163	13,541
儲備		993,545	850,489
		1,007,708	864,030
非控股權益		131,370	145,587
總權益		1,139,078	1,009,61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提供能源效益項目服務與提供物業分租與管理服務。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的相關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於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後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按截至結算日之基準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重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之估計變動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非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與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貨品減退貨及折扣之發票淨值以及能源效益項目之服務收入。期內確認的各主要營業額項目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	106,870	77,153
能源效益項目之服務收入	4,230	2,197
	111,100	79,35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織。如同向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本集團從事兩個呈報分部。

- LED照明
-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分部與能源效益項目分部已一併歸類「LED照明」分部。由於能源效益項目分部之呈報收益、呈報損益實際金額及資產總值並無超過數量上限，故並無呈列獨立經營分部。

4. 營業額與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以便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1,100	-	111,100
分部間收益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呈報分部收益	111,100	-	111,100
呈報分部業績	(68,438)	8,527	(59,911)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1,162)	-	(1,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8)	-	(5,9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371)	-	(34,371)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	(5,614)	-	(5,614)
匯兌虧損淨值	(2,579)	-	(2,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01)	-	(3,801)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8,527	8,5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租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資產	953,657	358,015	1,311,672
呈報分部負債	186,983	-	186,983

4. 營業額與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LED照明	分租服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9,350	–	79,350
分部間收益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呈報分部收益	79,350	–	79,350
呈報分部業績	(77,978)	(10,976)	(88,954)
其他資料：			
利息開支	(4,678)	(3,838)	(8,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5)	–	(4,845)
商譽減值虧損	(41,193)	–	(41,1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661)	–	(35,661)
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178	–	2,178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9,685)	(9,685)
匯兌收益淨值	1,141	–	1,1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3)	–	(273)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2,547	2,5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LED照明	分租服務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呈報分部資產	913,757	349,488	1,263,245
呈報分部負債	125,875	–	125,87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業績	(59,911)	(88,954)
利息收入	113	1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6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864)	–
利息開支	(153)	(61)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2,541)	(1,562)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63,180)	(90,567)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400	1,200
廢料銷售	1,858	99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6	–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11	540
	2,658	2,743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下列各項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8	40
債券利息	1,162	4,678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3,838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15	21
財務成本總額	1,315	8,57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259	13,07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78	694
員工成本總額	15,137	13,773
(c) 其他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	399
– 非審核服務	241	–
已售存貨成本	97,908	58,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8	4,845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	5,6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01	27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775	3,361
研發開支	476	241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77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403	1,625
遞延稅項	(8,484)	(8,934)
所得稅	(8,081)	(7,232)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b)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 (c)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境內稅率按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所在地的稅率計算。除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本集團中國其餘主要附屬公司適用於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生效之股份拆細(按附註15進一步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亦經呈列以反映股份拆細之影響(按附註15進一步所述)並進一步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紅股發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0,907	76,96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呈列)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6,255,782,592	5,619,126,884

8.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認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在於彼等不可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0.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	114,797	98,441
減：呆賬撥備	(9,767)	(4,153)
	105,030	94,288
應收票據	9,357	10,066
	114,387	104,354

所有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691	29,133
31至90日	28,014	20,953
91至180日	27,246	13,167
181至365日	19,295	12,957
超過365日	19,141	28,144
	114,387	104,354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介乎90日至365日之信貸期。對於若干擁有穩健融資能力以及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譽之客戶，本集團延長其信貸期至超過180日。本集團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11.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	28,334	22,307
應付票據	724	–
	29,058	22,307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成本日期，倘較早)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351	5,641
31至90日	12,310	4,579
91至365日	4,601	7,836
超過365日	2,796	4,251
	29,058	22,307

供應商所授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之月末起計算。

1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712	23,935

1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	2,853
— 收購一間公司全部股權	48,377	—
	48,900	2,853

14. 或然負債

已發行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授予兩間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間)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行公司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面臨有關上述擔保的索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的最高負債額等於附屬公司提取的融資金額人民幣5,18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93,000元)。

1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以現金代價7,000,000歐元完成收購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持有的全部股權。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公司擬將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四股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生效。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長39.9%，主要由於自本地及海外市場獲取若干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是(i)製造與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ii)提供能源效益項目服務；及(iii)提供物業分租與管理服務。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生產及經營成本持續攀升、外匯波動及市場競爭加劇打壓所有市場參與者的盈利能力。為克服重重挑戰，本公司通過戰略聯盟及併購擴展市場份額以達致規模經濟、高效生產及多元化。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型物業開發商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建發房地產」)簽訂策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優先獲委任為建發房地產的房地產項目LED照明系統及相關安裝服務的供應商。合作細節仍在討論當中。

為在市況波動中佔上風及帶給股東最大利益，本集團之策略為發展多元化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法國職業足球俱樂部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FCS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FCSM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的LED照明業務不斷取得進展。對於私營分部及零售市場，本集團繼續通過加入香港及海外大型連鎖超市及零售商店擴展其零售渠道。投入更多資源於電視廣告等營銷推廣活動取得實效。本集團亦贊助若干慈善活動，進一步提高「LEDUS」的公眾認知度。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該等事件獲得市場認可，分部收益達至約人民幣111,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9.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於西班牙卡爾泰阿市第三個能源效益項目的LED街燈安裝。此外，第四個能源效益項目西班牙甘迪亞市安裝工程已動工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末完成。本集團將繼續與西班牙其他市政府交好，以謀求合作機會。

由於中國上海黃金地段的物業受物業供給增加的影響較小，物業分租與管理服務分部的盈利保持穩定。

業務展望

近年來，由於對高效展示、照明、裝飾及節能的強勁需求，全球LED照明市場增長迅猛。歐洲商業及建築照明應用對LED照明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致力通過拓展、增加額外銷售渠道及投資推廣活動擴展歐洲LED照明市場份額。

收購FCSM完成後將確立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業務分部。預期該收購將增加本集團LED品牌名「LEDUS」在歐洲的曝光度及知名度。LEDUS不僅可於運動衫及FCSM的推廣材料上宣傳其品牌名，而且可將LEDUS照明系統引進FCSM的足球場及培訓學校，將LEDUS推廣至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其他私營分部。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測LEDUS將長期擴展其於全球LED照明市場的份額。

另一方面，鑒於中國政府綠色發展的優惠政策，LED燈在中國的需求轉而直上。本公司擬著眼於零售、批發及營銷渠道，以提高LEDUS在中國的知名度。目前，本集團正大力促進LEDUS進入香港、中國、日本、馬來西亞、西班牙、比利時、美國、英國、法國及南非。

所有LEDUS產品按照現行LED品質管理系統及標準生產。此外，為提高LEDUS在全球LED照明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加大研發資源投入以提高產品技術及質素，同時改善整體生產成本、設計及產品組合。

經考慮本集團面對的挑戰及LEDUS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對LED照明業務之前景仍審慎樂觀。然而，董事會繼續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以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挖掘其他商機支持核心業務，同時尋求多元化發展，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i)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ii)提供能源效益項目服務；及(iii)提供物業分租與管理服務。

營業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1,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9,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31,700,000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	106,870	77,153
能源效益項目的服務收入	4,230	2,197
	111,100	79,350

毛利率

由於競爭激烈，生產成本激增，售價降低，回顧期內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與銷售之毛利率降低約64.4個基點至約8.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該業務分部的整體成本及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生產效率。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7,300,000元至約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未產生估算利息開支。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於回顧期內，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合營企業六個月業績而非三個月業績。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8,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6,1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4,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有所改善，約為5.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主要是由於銀行現金增加及於回顧期內悉數償還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9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400,000元)，均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00,000元)，均為短期借貸，以港元列值及按可變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責任約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0,000元)，以港元列值。融資租賃責任於5年內悉數償還。非上市債券於回顧期內悉數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足以償還總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悉數償還應付債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而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因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鑑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波動，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用所有適用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約人民幣48,4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撥備之未了結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9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訂立服務合約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兩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於回顧期內，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800,000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晉升及加薪幅度按表現基準評核。員工亦可按個別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不時參加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增強知識及技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萊德斯俱樂部有限公司(「萊德斯俱樂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utomobiles Peugeot SA(法國股份有限公司)就萊德斯俱樂部以代價7,000,000歐元收購(「收購」)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擬進行交易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確認及認可。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後，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妥善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常規(經不時修訂)。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公司當前架構，並無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職員，因此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李永生先生於回顧期內出任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由於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均衡及權責。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令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不同職位。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用標準守則。

董事會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就本公司所知相關僱員並無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行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變更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自二零一四年度報告日期起，本公司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李永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劉新生先生之董事薪酬已分別修訂為約每年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元)、約每年2,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約每年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之董事薪酬已修訂為約每年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完成收購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 SA全部股本後，李永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其董事。

譚德華先生獲委任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獲委任為工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本公司所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須予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譚德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就此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確認，本中期報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僱傭條款。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譚德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刊登中期報告

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會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protd.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